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义政办发〔2021〕11号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义乌市白蚁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义乌市白蚁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义乌市白蚁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白蚁防治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4〕131号）、《关于印发浙江省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白蚁防治专项工作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建房发〔2020〕19号）、《关于在美丽城镇建设中做好白蚁防治工作的通知》（浙美镇办〔2020〕18号）等文件精神，为全面稳妥统筹推进白蚁防治工作，建立健全白蚁防治长效机制，扩大白蚁防治覆盖面，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改善人居环境为目标，转变白蚁防治理念，完善相关制度，提高监管能力，规范行业行为，强化人才支撑，实现我市白蚁防治科学、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公共服务，社会参与。以“公益导向、生态防治、技术先进”为原则，按照“区域控制、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策略，强化白蚁预防的政府公共服务职能，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白蚁灭治。

坚持突出重点，全域覆盖。重点做好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等房屋和公益性设施的白蚁防治基础上，统筹城乡白蚁防治工作，扩大白蚁防治覆盖面，构建“点、面”结合的白蚁防治体系。

坚持规范管理，改革创新。调整完善管理方法，推进行业统一

管理、辖区具体负责治理的“管、治”分离工作方法，采用信息化技术手段进行全过程管理。

三、主要目标

将白蚁防治列入美丽城镇建设的日常考核内容，开展白蚁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21 年底前完成白蚁防治项目质量管理和保障体系建设，全面完成各领域白蚁蚁情蚁害调查，完成一批白蚁防治综合治理示范试点项目；2023 年底前全面建成全域覆盖的白蚁防治网，对蚁害严重区域治理开展率达到 100%，全市 21 个传统村落白蚁防治综合治理完成率达到 100%。通过三年全市白蚁防治综合治理，打造全国领先的“义乌样板”，为全省乃至全国建立一整套可借鉴、可复制的白蚁综合治理管理体系。

四、主要任务

（一）优化白蚁防治监督管理体系。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形成建设局牵头，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务局、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分类负责的管理机制。建设局负责做好全市白蚁防治政策制订、统筹协调、白蚁防治工作计划和规划等工作，定期研究和协调解决白蚁防治工作的重大事项，做好检查并督促工作落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务局、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参与和指导职能范围内白蚁防治工作，负责职能范围内白蚁防治的监督与管理，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配合。各镇街负责属地白蚁防治工作常态化管理、应急灭治和具体白蚁防治项目实施，开展辖区范围内白蚁调查，根据具体情况制订并落实辖区范围内白蚁防治年度分类治理计划，组建白蚁防治网格化管理，有序开展白蚁防治工作。

白蚁防治工作列入各镇街美丽城镇建设考核。

（二）完善白蚁防治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全面提升白蚁防治机构服务保障能力，建立全市统一的白蚁防治项目报备、方案审查、质量考核、处罚整改等项目质量管理和保障体系，形成符合我市实际的白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

（三）开展白蚁防治信息化建设。建立全市统一的蚁情蚁害监测智慧管理平台，依托市政务平台将全市白蚁防治项目纳入大数据管理，实现白蚁防治线上全过程管理和实时动态监督管理。

（四）推动绿色防蚁技术推广应用。积极推广应用白蚁防治新药物、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全市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全面停止使用药物屏障技术，禁止使用高残留药剂，最大限度地减少药物使用量，白蚁预防监控技术应用率达到 90%以上。对历史文化遗产等重点领域、重点对象防治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药物使用量，尽量采用绿色监控技术实施智能动态管理。

（五）开展全域白蚁防治三年行动计划。开展全市白蚁蚁情蚁害调查，全面摸清全市各领域白蚁危害现状，建立蚁情蚁害基础数据库。通过白蚁防治三年行动，建立健全白蚁防治长效机制和以网格管理为基础的白蚁防治网。结合蚁情蚁害调查情况，进行分类处置，全面开展蚁害综合治理，完成全市 21 个传统村落白蚁防治综合治理，全市白蚁实现有效控制，最大程度减少因白蚁危害造成的潜在安全风险和财产损失。

（六）加强白蚁防治人才保障。鼓励各白蚁防治机构引进高级、中级专业技术人才，提高专业技术人才比例；加强从业人员持证上

岗监督管理，建立并实行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努力培养一支具有丰富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白蚁防治人才队伍。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义乌市白蚁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府办分管负责人、建设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务局、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各镇街等分管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建设局，承担日常工作。相关职能部门要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合力推进全市白蚁防治工作，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加强资金保障。白蚁防治列入全市公共服务保障范围，白蚁防治经费列入市、镇街两级财政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市财政全额保障全市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城市园林绿化白蚁治理、严重危害和一般危害区域白蚁治理项目经费。各镇街全额保障蚁情调查、白蚁防治日常维护、蚁害应急灭治、轻微危害或基本无危害区域动态监测项目经费。

（三）加强舆论宣传。通过现场设点、进村入户、利用网络电视媒体等多种方式开展白蚁防治宣传。通过广泛的舆论宣传，提高市民白蚁防治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白蚁防治工作的良好氛围。